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重整投资框架协议》暨公司 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向公司控股股东九五集团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作出不予受理的裁定。在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请上诉后，九五集团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2021）粤破终 91 号》的传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召开听证会。重整申请能否通过听证会并被法院受理，公司控股股东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截至目前，公司未取得重整投资人四川安迪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无法判断该重整投资人是否具备履约能力。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五集团”或“前海九五”）的通知，为给九五集团进入重整程序做好准备，九五集团大股东朱要文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与四川安迪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迪科技”）签署《重整投资框架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就九五集团重整进行沟通谈判，推进重整计划草案制定、提交、表决、批准、执行有关的其他工作。现将《重整投资框架协议》及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整投资框架协议》签署背景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作出（2020）粤 03 破申 29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作出（2020）粤 03 破 503 号《决定书》，指定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为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依法负责债权登记、审查工作。详情请参见

公司 2020 年 8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清算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

2020 年 11 月 20 日，九五集团股东朱要文对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2020）粤 03 破 503 号之民事裁定书持有异议，以“九五集团具备营运价值”“通过破产清算程序无法实现九五集团的资产变现，更无法保障债权人利益”等为由，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申请将九五集团破产清算转为重整程序。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九五集团通知，九五集团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2021）粤破终 91 号》的传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将在 2021 年 3 月 5 日召开听证会，对九五集团股东朱要文上诉诉求暨九五集团破产清算转为重整程序进行听证。

二、重整投资人情况

1、甲方（重整投资人）：四川安迪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20357323F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 200 号 1 号楼 3 层 A、B 区

经营范围：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VSAT）系统建设及相关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通信产品研发、技术转让；卫星通信系统的研发；卫星传输服务；无人机销售；货物进出口；生产（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经营）、销售、维修：电子产品、通信产品、计算机外围设备、电子元件、机电产品（不含汽车）、消防器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信业务代理（凭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在有效期内及规定范围内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乙方 1：朱要文

乙方 2：深圳易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7848994G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与农林路交汇处南侧深国投广场二期塔楼 2,701A-3

深圳易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九五集团 40.16%股权，在九五集团重整过程中，将全力配合朱要文进行重整。

三、《重整投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及支付期限

(1.1) 甲方同意提供不高于 1 亿元人民币（以下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重整投资资金，作为其受让前海九五原股东跟进前海九五重整计划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所让渡股权得条件之一，同时，作为甲方通过前海九五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条件。但甲方依据本协议参与前海九五重整进而取得前海九五股权比例，以前海九五债权人会议及法院最终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草案为准。

(1.2) 甲方应当在重整加护草案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本协议约定的投资款，该等投资款资金将主要用于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支付重整费用，并清偿职工债权（如有）、税款债券（如有）及其他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应当以现金方式清偿的债权。

2、前海九五后续经营安排及资产注入

(2.1) 甲方受让前海九五股权后，将适时向前海九五注入价值不少于 10 亿元的优质资产（以具有评估资产的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为准），待其培养成熟后，由下属上市公司适时以发行股份、支付现金等方式收购该等优质资产。

(2.2) 甲方将协助前海九五改善经营，提高经营业绩，进一步完善前海九五各项管理制度及实施流程，加强经营费用、运营成本及财务费用管理，提高前海九五经营效益，提升整体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

3、重整投资资金投入及资产注入先决条件

(3.1) 为免疑议，双方进一步确认，并且仅当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甲方才有义务依据本协议第 2 条向前海九五提供投资资金，及依据第三条向前海九五/公司注入优质资产：

(1.1)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最终通过有关前海九五清算转重整裁定；

(1.2) 双方认可的前海九五重整计划草案获得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

(2) 双方同意，如前述任一先决条件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无法成就得，则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得形式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后，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追究违约责任。

四、《重整投资框架协议》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1、重整投资方安迪科技出具重整资金后，将依据本协议参与前海九五重整进而取得前海九五股权比例，将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具体持股比例以前海九五债权人会议及法院最终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草案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九五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786,676,7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04%，若重整顺利推进且安迪科技获得前海九五多数股权，公司的控制权可能随之发生变更。

2、目前九五集团与重整投资人仅签署投资框架协议，鉴于重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重整投资框架协议》可能因未能达到重整投资资金投入及资产注入先决条件而解除。

3、公司控股股东将积极配合法院依法推进破产重整的听证会程序。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控股股东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如果不能顺利实施，控股股东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目前九五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786,676,7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04%，九五集团进入破产清算将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